

咸宁市问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举办 2020《咸宁问政》通山专场 综合问政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经市委同意，定于2020年7月21日举办我市2020《咸宁问政》通山专场综合问政直播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2020年7月21日（星期二）19:30-21:30

（直播时间推后半小时）

二、活动地点

通山县文体中心

三、参加人员

（一）市领导

市委、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府、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

(二) 市委、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府、市政协有关秘书长

(三) 市直有关单位

1. 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分副部长，咸宁日报社、咸宁广播电视台、市财政局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主要负责人；
2. 市纪委监委班子成员、宣传部部长、第二监督检查室主任。

(四) 县(市、区)

- 1、通山县委、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府、县政协领导班子成员；
- 2、各县(市、区)纪委书记、分管领导、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各地各单位负责将本地本单位参会人员名单回执于7月21日上午9:30前报咸宁市问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各县(市、区)参会人员名单由各县(市、区)纪委监委统一汇总后上报。活动原则上不得请假，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会的，须按程序履行请假手续，书面报咸宁市问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；

(二) 市问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邀请市领导赴现场观摩，负责做好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(市、区)纪委监委的通知和组织工作；

(三) 请市委宣传部负责做好问政宣传活动，通知湖北日报驻咸宁记者站、湖北广播电视台记者，咸宁日报社、咸宁广播电视台、香城都市报记者参加活动；

(四) 请通山县问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做好省纪委监委领导、点评嘉宾、评议代表和本县参会人员的邀请和组织工作，负责协调公安、应急管理、信访、卫健、供电公司、电信公司等

单位做好活动现场周边治安、交通秩序、消防安全、信访维稳、疫情防控、电力、网络等保障工作；

（五）请参会人员严守会议纪律，佩戴口罩，提前 20 分钟入场完毕，按位置就坐；不得随意在会场走动；不得随意交谈、接听和拨打电话，手机调至静音；不得长时间滞留会场外；不得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；不得无故缺席；

（六）本期问政节目通过咸宁广播电视台（咸宁电视台一套、咸宁电视台公共频道）、咸宁人民广播电台新闻综合广播、云上咸宁手机客户端对电视问政活动情况进行现场直播；各县（市、区）委和市直各单位党组织负责组织本地本单位干部职工收看电视直播。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县（市、区）分局，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公安局，通山县南林桥镇党委、通羊镇党委、县自来水公司和县民政局要组织集中收看。咸宁市问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各地各单位收看情况组织抽查。

联系人：袁野，电话：18171870077，邮箱：1484609673@qq.com
（咸宁市问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）

联系人：余飞，电话：18995827825（通山县问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）

咸宁市问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20 日